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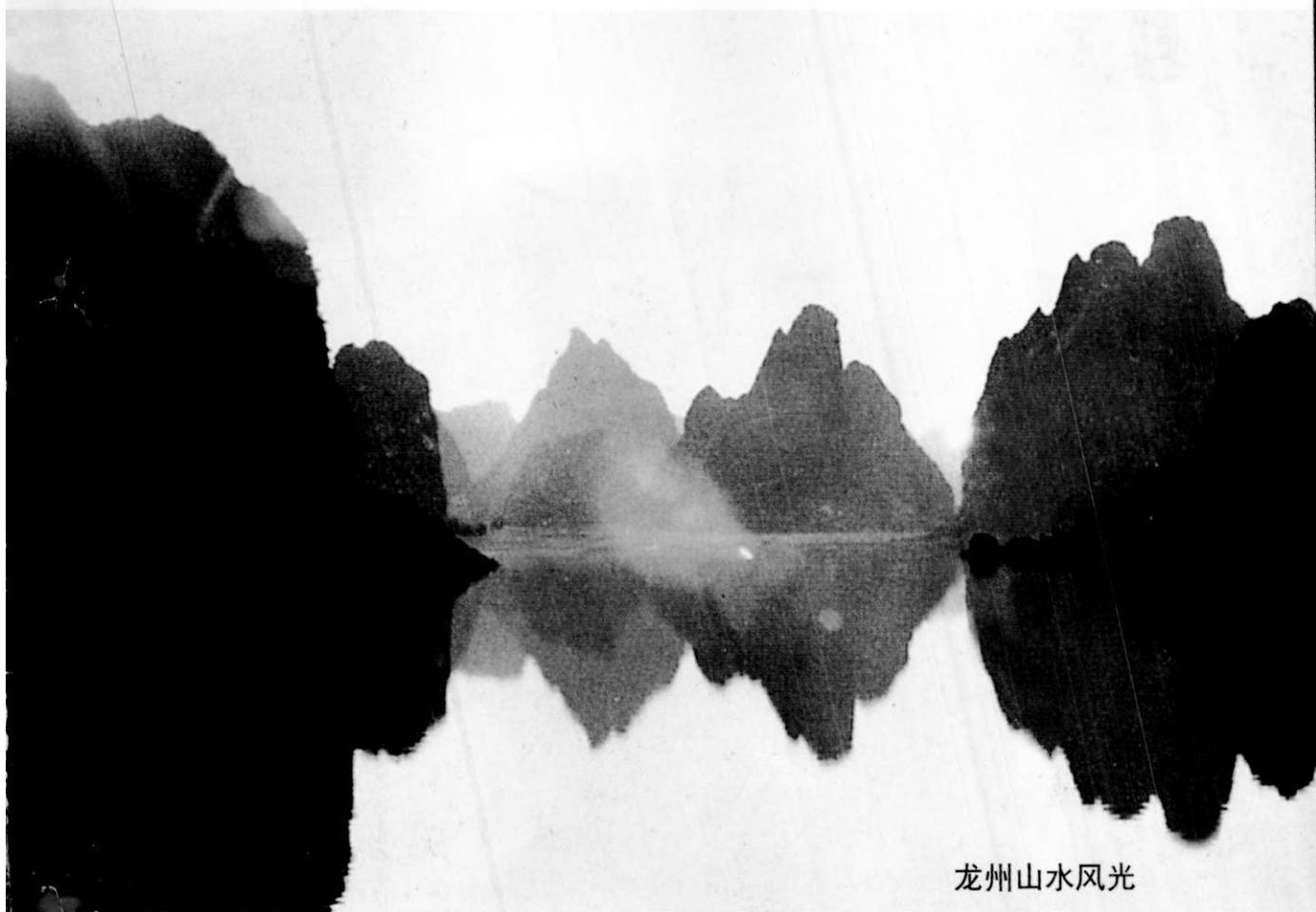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龙州山水风光

35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6
1999

0176

龙州欢迎您



龙州县委书记：温国权



龙州县县长：莫树周

革命胜利的光荣是烈士的鲜血浇灌的，
红八军和人民革命先烈们的英勇业绩永远活在我们的记忆里。

邓小平题



龙州县位于广西西南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壤，辖5镇8乡，行政区域总面积2317.8平方公里，总人口26.8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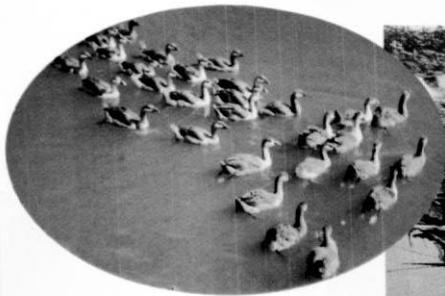
龙州县是红八军的故乡，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近年来，龙州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两个文明建设年年跃上新台阶。据统计，1998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亿元，农业总产值7.65亿元，工业总产值4.2亿元，财政收入983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833元。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成效显著。1991年以来连续4次被命名为自治区双拥模范县，1993年以来连续5年被评为自治区计划生育达标县，1996年先后荣获自治区依法行政先进县，自治区社会文化先进县和自治区扶贫先进县等称号。1998年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奖。

龙州县今后的发展思路是：以糖蔗、林果、畜牧水产业为龙头，带动农业综合开发；以食糖、水泥、酿酒、制药业为龙头，带动工业的发展；以商贸、边贸、旅游、运输业为龙头，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

龙州县资源丰富，是一块尚待开发的宝地。近年来，龙州县对外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投资软硬环境不断改善，龙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全县人民热诚欢迎五洲来客、四海宾朋到龙州旅游观光、投资经商，共谋致富大业。



中国红军第八军军部旧址



禽畜兴旺



网箱养鱼



瓜果成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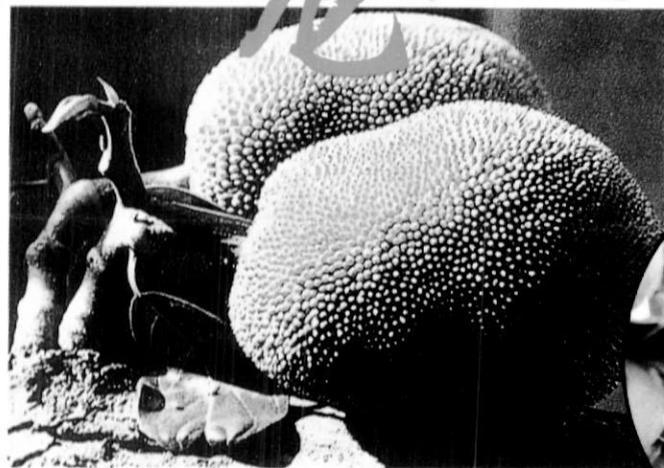


香蕉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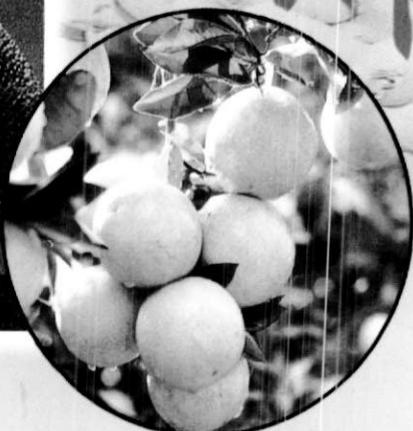
龙州县农业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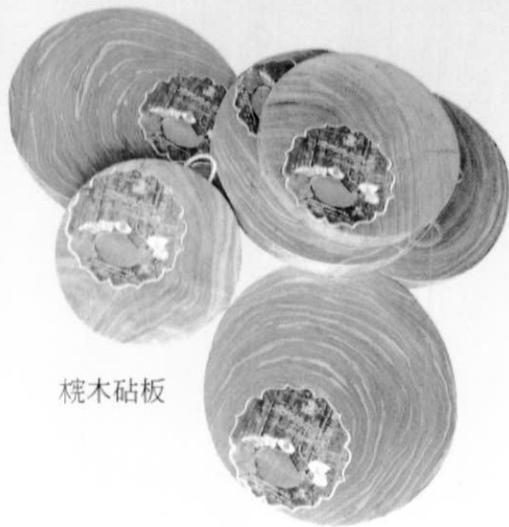
龙



蜜菠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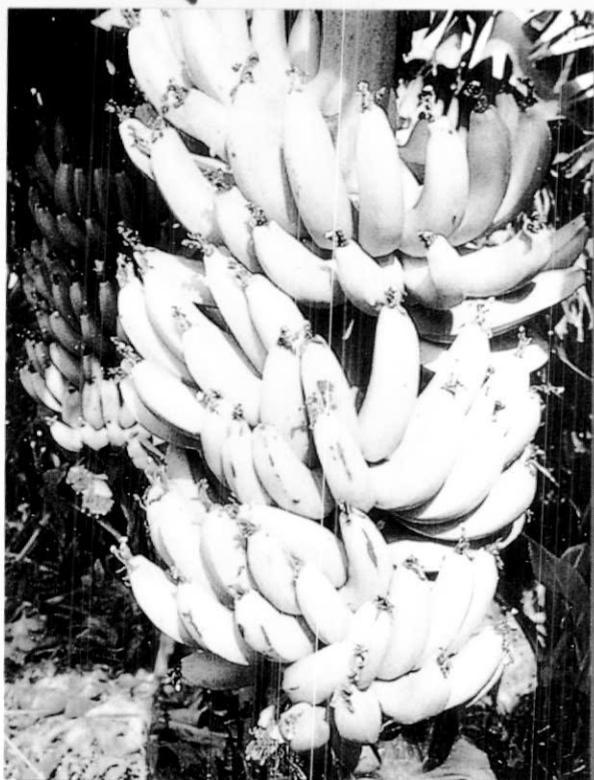


柑桔



橈木砧板

特



香蕉

产



0179

大红八角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科技部 税务总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材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促进住宅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 提高居住区规划、设计水平，改善居住区环境和住房的居住功能，合理安排住房空间，力求在较小的空间内创造较高的居住生活舒适度。

(二) 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社会化大生产方式。住宅建设应规模化，并与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配套，提高住宅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 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为重点，建设二、三居室套型为主的小套型住房，使住宅建设既能满足广大居民当前的基本需要，又能适应今后居住需求的变化。

(四) 加快科技进步，鼓励技术创新，重视技术推广。积极开发和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以住宅建设的整体技术进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五) 促进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加快住宅产业发展。要十分重视产业布局和规模效益，统筹规划，合理布点，防止重复建设。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生产企业要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的道路，发挥现代工业生产的规模效应，形成行业中的支柱企业，切实提高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经济效益。

(六)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新建住宅要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的方针。新建采暖居住建筑必须达到建筑节能标准，并积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节材、节水的新型材料和部品，鼓励利用清洁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已建成的旧住宅也要逐步实施节能、节水和改善功能的改造。

(七)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要制定有利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住宅产业政策。以住房商品化、社会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搞好住宅建设的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

二、主要目标

(一) 到 2005 年解决城镇住宅的工程质量、功能质量通病，初步满足居民对住宅的适用性要求；到 2010 年城镇住宅应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工程质量、功能质量基本满足居民的长期居住需求，居住环境有较大改善。

(二) 到 2005 年初步建立住宅及材料、部品的工业化和标准化生产体系；到 2010 年初步形成系列的住宅建筑体系，基本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和生产、供应的社会化。

(三) 到 2005 年城镇新建采暖住宅建筑要在 1981 年住宅能耗水平的基础上, 达到降低能耗 50% 的要求; 到 2010 年, 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再降低能耗 30%。非采暖地区的住宅建筑, 也应贯彻节能的方针, 制定节能标准, 采取节能措施。

(四) 到 2005 年, 科技进步对住宅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要达到 30%, 到 2010 年提高到 35%。

三、加强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 建立住宅技术保障体系

(一) 要高度重视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加快完善住宅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及材料、部品和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体系, 特别是重视住宅节能、节水和室内外环境等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 尽快完成住宅建筑与部品模数协调标准的编制, 促进工业化和标准化体系的形成, 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重点解决住宅部品的配套性、通用性等问题。

(三) 加强新型结构技术的开发研究。在完善和提高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空心砖为主的新型砌体结构、异型柱框轻结构、内浇外砌结构和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的同时, 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轻钢框架结构及其配套的装配式板材。要在总结已推行的大开间承重结构的基础上, 研究、开发新型的大开间承重结构。

(四) 要通过住宅设计的技术创新和标准设计, 缩短施工工期, 降低成本, 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把住宅设计的标准化、多样化、工业化和提高住宅的工程质量、功能质量、环境质量紧密地结合起来。

(五) 建立居住区及住宅的给水、排水、供暖、燃气、电气、电讯等各种管网系统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的管理制度。住宅建设项目要编制统一的管网综合图, 在保证各专业安全技术要求前提下, 合理安排管线, 统筹设计和施工, 以改善住宅的适用性, 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

四、积极开发和推广新材料、新技术, 完善住宅的建筑和部品体系

(一) 住宅建筑体系的选择, 应当符合区域地理、气候特征, 符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材料供应状况, 有利于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使用, 有利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 有利于住宅产业群体的形成。

(二) 积极发展各种新型砌块、轻质板材和高效保温材料, 推行复合墙体和屋面技术, 改善和提高墙体保温及屋面的防水性能。要开发有利于空间利用、方便施工的坡屋顶结构。

(三) 要开发经济、方便、性能良好, 便于灵活分隔室内空间, 满足住宅适应性要求的轻质隔断板材及其配套产品。

(四) 要树立厨房、卫生间整体设计观念, 在完善、提高厨房、卫生间功能的基础上, 推行厨房、卫生间装备系列化、多档次的定型设计, 确保产品与产品、建筑与产品之间合理的连接与配合。

(五) 水、暖、电、卫、气、通风等设施应积极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并符合环境保护和计量要求的新技术、新设备, 电度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要积极推广应用各种塑料管材, 并妥善解决大开间住宅的管网铺设问题。严格禁止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六) 积极发展通用部品, 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重点推广并进一步完善已开发的新型墙体材料、防水保温隔热材料、轻质隔断、节能门窗、节水便器、新型高效散热器、经济型电梯和厨房、卫生间成套设备。

(七)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建材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 对不符合节能、节水、计量、环境保护等要求及质量低劣的部品、材料实行强制淘汰, 同时根据技术进步的要求, 编制《住宅部品推荐目录》, 并适时予以公布, 公布内容包括产品的形状尺寸、性能、构造细部、施工方法及应用实例等, 提高部品的选用效率和组装质量, 促进优质部品的规模效益, 提高市场的竞争力。

积极推广应用塑料管材、塑钢窗和节水型卫生洁具, 分地区限时淘汰铸铁管、镀锌管、实腹钢窗和冲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水箱。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大中城市新建住宅强制淘汰铸铁水龙头, 推广使用陶瓷芯水龙头。从 2000 年 6 月 1 日起, 禁止用原木生产门窗, 沿海城市和其他土地资源稀缺的城市, 禁止使用实芯粘土砖, 并根据可能的条件限制其他粘土制品的生产和使用。

五、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 住宅开发企业、建设单位为住宅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设计单位、施工企业、材料供应部门的质量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以合同约定。

(二) 住宅开发企业都应向用户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明确住宅建设的质量责任及保修制度和赔偿办法, 对保修 3 年以上的项目要通过试点逐步向保险制度过渡。

(三) 强化规划、设计审批制度。对住宅建设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对单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进行审查审批, 保证规划、设计的质量和标准、规范的实施。要进一步完善住宅设计的市场竞争机制, 优化规划、设计方案。

(四) 实行住宅市场准入制度。对从事住宅建设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要进行资质管理; 对设计、建设劣质住宅, 违反规定使用淘汰产品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 要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并

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加强对住宅装修的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装修或菜单式装修模式，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浪费和扰民等现象。

(六) 加强住宅建设中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完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和住宅项目综合验收制度，未经验收的住宅，不得交付使用。对违反法规、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七) 重视住宅性能评定工作，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制定住宅性能评定标准和认定办法，逐步建立科学、公正、公平的住宅性能评价体系。

六、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住宅产业的现状，确定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目标和工作步骤，统筹规划、明确重点、

集中力量、分步实施。

(二) 促进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开发企业组成联合体，选择对提高住宅综合性能起关键作用的项目，集中力量开发攻关，并进行单项或综合性试点，以带动和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全面实施。

(三) 加强对住宅产业政策的研究，通过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鼓励小套型、功能良好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鼓励推广应用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资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产品。对节能住宅按照有关规定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

(四) 国家对规划设计水平高、环境质量好、工程质量及功能质量优秀、住宅建设科技含量高的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予以表彰。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

国家计委 国家粮食储备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1998年4月以来，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紧紧围绕“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在加强宏观调控，搞好粮食收储，保护农民利益，狠抓扭亏增盈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有一部分国有粮食企业继续发生亏损，严重影响了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精神，现对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作为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购销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直接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预期目标的实现。各级地方政府要真正把粮食企业的扭亏增盈作为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并负起责任。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粮食企业扭亏增盈的目标，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每个季度应全面检查一次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属于政策不落实而增加企业亏损的，是哪一级政府和部门造成的，就要追究哪一级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强化对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考核，切实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强化内部管理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本地区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直接领导，落实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核的经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位。要对企业扭亏增盈实行分类指导，对扭亏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并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对完不成扭亏增盈任务的要检查原因，及时整改；对亏损大户要下大力气进行综合整治，实行领导分片包点，建立直接工作联系。对完不成扭亏增盈目标的责任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查明原因，确属违规操作或经营管理不善的，要对其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并撤换主要负责人。粮食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扭亏情况，并及时反映和解决企业在扭亏增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国有粮食企业要加快自身改革步伐。粮食购销企业中凡是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附营业务必须与购销企业彻底分离。粮食购销企业在不占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前提下，可以在收购淡季充分利用闲置设备和富余人员开展直接服务于农民的“两代一换”（代农民加工、代农民储粮、品种对换）和小规模主副食加工等其他业务，增加收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加大人员下岗分流力度，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要按国有企业改革要求，调整结构，转变机制，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进行购并、重组和资产置换，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延伸经营领域，提高企业的组织化程度，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县级粮食企业要积极进行贸工农一体化试点，使生产者与流通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粮食产业化经营的发展。

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发〔1999〕11号文件规定的保护价收购范围和收购价格政策敞开收购粮食，并严格执行顺价销售的原则。为努力扩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粮食销售市场份额，粮食购销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规定核算粮食进价成本。根据当前粮食购进价格低的实际情况，原

粮购进价原则上应按库存粮购进价加权平均计算，以利库存高价位粮食也能逐步顺价销售。对实行顺价销售比较困难的粮食品种，其原粮购进价也可按当年购进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对将定购价调整到保护价水平的粮食品种，其原粮购进价也可按保护价水平计算进价成本。无论采取哪一种计价方法，都要将企业负担的当期费用（含利息）全部摊入当期合理费用，以保证企业足额支付当期贷款利息和补偿已发生的当期其他费用。各企业要研究建立行之有效的销售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工促销的积极性。企业领导要科学决策，搞好经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粮食购销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要下大力气清收欠款和各种不合理占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费用管理，广泛推行费用定额管理和“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各项开支。要重点加强对办公经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项目的管理。亏损企业不准购置小汽车、移动电话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发放奖金和装修办公场所。所有企业均不得为外单位和个人报销费用或变相列支费用。要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有关粮食财务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如实反映企业盈亏。

三、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要加强粮食企业资金监管，搞好资金供应

农业发展银行要在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粮食企业不发生新的挤占挪用的前提下，及时保证购销企业按国家政策规定开展正常购销活动的资金需要。对粮食购销企业随行就市收购的粮食，要按实际收购价格和必要的收购费用核定贷款，并根据有关规定和“以销定贷”的原则，按照实际收购进度及时发放贷款。对企业顺价销售粮食回笼的销售贷款，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正确分解到各专户，并给购销企业留有必要费用开支资金，以充分调动企业收购和促销的积极性。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展期贷款，要执行当期利率。农业发展银行各基层行要切实加强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和银企联系，努力改进服务和监督方法。要防止将粮食出库报告制度搞成销售审批制度，及时纠正对企业销售粮食实行逐笔审批的做法。严禁信贷专管员在粮食仓库上锁、贴封条等不当行为。有关商业银行要对其他国有粮食企业安排必要的信贷资金。对管理水平较好，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的企业要保证资金供应；对一时效益不好但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企业要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处理陈化粮的管理和监督。对于陈化的中央储备粮，未经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批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擅自销

售处理；对于陈化的地方储备粮和周转粮，未经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不得擅自销售处理。目前陈化粮销售对象只能是饲料、酿造等工业用粮大户，防止流入粮食市场。陈化粮销售处理时，必须认真落实价差亏损的补贴来源并制定补贴资金到位计划，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拨补价差补贴，确保处理陈化粮形成的价差损失及时得到补偿。

四、财政、税务部门务必落实各项补贴和税收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千方百计落实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各项补贴政策。从1999年起，中央财政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实行对地方政府总额包干。在包干过程中，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补贴标准整体水平不变，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库存所需利息要据实补贴。补贴包干不能包到企业。中央财政对地方的包干补助款和地方自筹配套资金要按季均衡拨付到各地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地方财政

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各项补贴要及时足额到位。各地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补贴办法，制定奖励促销措施，支持企业扭亏增盈。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强有力的监督机制，督促下一级财政部门将补贴款及时足额拨补到企业，监督粮食主管部门和企业管好、用好粮食补贴款，防止截留挪用、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等违纪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

税务部门要尽快落实有关粮油税收政策。根据国发〔1999〕11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免征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各级地方财税部门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执行，把对粮食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尽快落到实处。

主题词：经济管理 粮食 企业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简称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风办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卫生部 国家工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的特殊商品。大力加强药品行业管理，坚决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

风，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合理控制社会医药费用水平，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近几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在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仍存在不少问题，有些还相当严重，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决定把继续狠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作为全国纠风专项治理的一个重点，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确保这项工作抓出明显成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和主要措施

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目标要求是，坚决贯彻落实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14号）的规定，从严刹风整纪，实行标本兼治。通过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严格规范医药价格行为、加强卫生医疗机构对药品的管理等措施，有效遏制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蔓延的势头，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价格、购销秩序，切实减轻社会医药费用的不合理负担，为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为此，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坚决依法取缔除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包括以药品展销中心、药品信息中心、保健品批发市场、中药材市场等名义变相开办的药品集贸市场）；坚决关闭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而擅自兴办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严禁中药材专业市场出售中药饮片、中西成药和国家限制销售的中药材。

（二）清理整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坚决依法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坚决纠正出租或转让证照、超证照范围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重新换发证照，切实解决药品经营企业过多过滥问题；个体经营者经批准可以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但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和批发业务（不含经批准在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中药材批发业务）。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批办新的药品批发企业。对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同样要按规定进行认真整顿。

（三）规范医药价格行为。坚决查处医药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开具虚假发票，以及采取给予和收受促销费、宣传费、科研劳务费、临床劳务费等手段进行药品购销的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切实解决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凡列入政府定价的药品，药品的零售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其他药品按照购进价格和政府规定的差率，由经营者和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在购销过程中必须按实际价格开具发

票；各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药品。

（四）加强卫生医疗机构对药品的管理。严禁医疗机构从非法经营者手中采购药品；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切实纠正临床科室及医务人员私自购销药品或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坚决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

（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在刹风整纪、从严治标的同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认真研究解决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所涉及的深层次问题。要改变长期以来处方药只能在医院药房购买的做法，允许患者凭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所需药品。要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步伐，解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大加工能力问题，提高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努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管理科学”的医药流通体制。

二、实施的方法与步骤

（一）广泛深入地搞好宣传发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尽快把这项工作有声势、有力度地开展起来。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治理工作。各级物价、经贸、卫生、工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二）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各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取缔本地区现有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关闭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对经批准开办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要认真进行整顿和规范。同时，要对本地区药品生产经营中有关证照、产品、价格、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整顿。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要对照国家有关规定，对1998年以来的药品购销行为进行自查自纠，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单位自查自纠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问题较多、进展迟缓的地方和单位要进行重点督促，限期整改。

（三）组织好专项检查 and 重点抽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治理的目标要求和工作重点，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抓住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特别是要组织力量对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取缔工作的落实情况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整顿情况进行逐个检查，一抓到底。国务院纠风办拟在适当时候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

开展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检查情况以及对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予以通报。

各地区清理整顿、自查自纠和进行检查的工作应于 1999 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国务院纠风办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纠风办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向国务院提交专题报告。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切实加强领导。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是一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的工作，一定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国务院的部署，由国务院纠风办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该项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同时，国家经贸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治理整顿药品生产和经营的秩序；国家计委负责规范药品价格行为；卫生部负责加强对医疗单位药品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管理；国务院纠风办负责搞好必要的组织协调。地方各级政府都要将这项工作纳入政府的目标管理，明确一位领导主管，建立相应的组织形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国家、

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站在全局的立场上，自觉抵制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保证国家法律和政令的畅通。

(二) 正确掌握政策界限，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在清理整顿中，对于主动查找并纠正问题的，对有关责任人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对于通过上级检查或群众举报、投诉揭露出来的问题要从严查处；对于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继续制售假劣药品和收受回扣的，要从重惩处，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治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那些可能影响工作进程和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

(三) 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跟踪了解、掌握治理工作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尤其要重视和总结推广从改革入手、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的新鲜经验，加强具体指导，推动治理工作健康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

主题词：监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 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健身气功活动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做好分管工作，要及时、准确地把握当地气功活动的基本状况和动态，对气功活动中发生的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进行调查研究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具体规定，使健身气功活动纳入规范化的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 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体育总局 民政部 公安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近年来,群众性健身气功活动发展较快,成为群众健身的一种形式;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的借气功之名宣扬愚昧迷信;有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出版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有的借气功之名非法行医,损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有的借气功之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诈骗钱财、偷税漏税、牟取暴利;有的借所谓“会功”、“弘法”,进行非法聚集,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为了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行健身气功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宣扬愚昧迷信,不得神化功法创编者,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二、不得按气功功法门类成立社会团体。气功功法门类不得成立或变相成立上下隶属的组织,不得实行垂直或变相垂直领导。

成立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必须依法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经核准登记的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均为独立的法人组织,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得搞垂直或变相垂直领导。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三、健身气功活动必须坚持小型、分散、就地、

就近、自愿的原则,不得借气功活动之名进行“会功”、“弘法”、“带功报告”、“贯顶”或者其他类似活动,不得开展跨地区的活动。

禁止在党政军机关、新闻机构、外国代表机构与国宾下榻处和航空港、车站、港口等重要场所以及重要广场、街道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四、出版、经营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出版、经营或者散发宣扬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不得制作、经营或者散发标明具有气功功法效力的物品。

五、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进行健身气功活动,不得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六、禁止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宣扬功法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条幅、图像、徽记及其他标识。

七、坚决取缔非法气功组织。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功法社会团体,要依法处理、处罚直至予以撤销登记。对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主题词: 体育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事部、财政部拟定的《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

准的实施方案》、《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干部、职工的亲切关怀。同时，也是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由于这项工作涉及每一个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情况比较复杂，在实施过程中，既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又要深入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件事情办好，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工资标准办法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55元至470元提高到85元至720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一）。

在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二）。机关工人的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在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机关新录用人员试用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待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28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29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31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33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50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75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415元。

（二）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和机关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实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中，已达到本职务最高级别、连续五年考核称职或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按照倒级差（即本级别工资和下一级别工资的差额）的数额增加级别工资，但级别不变。以往做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经费来源

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工资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工资的具体数额。

四、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在京有关单位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 准 档 次 职 务	职 务 工 资														级 别 工 资		基 础 工 资	工 龄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主 席	480	555	630	705	780	855									一	720	180	每 工 作 一 年 按 一 元 发 给
副 主 席															二	650	180	
总 理															三	585	180	
副 总 理	400	460	520	580	640	700	760								四	520	180	
国 务 委 员															五	460	180	
部 长	330	380	430	480	530	580	630	680							六	405	180	
副 部 长															七	350	180	
副 省 长	270	315	360	405	450	495	540	585	630						八	295	180	
司 长															九	250	180	
厅、局 长	215	255	295	335	375	415	455	495	535	575					十	210	180	
副 司 长															十一	175	180	
副 厅、局 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385	420	455	490					十二	145	180	
处 长															十三	120	180	
副 处 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324	354	384	414	444				十四	100	180	
副 县 长															十五	85	180	
科 长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268	293	318	343	368							
副 科 长																		
主 任 科 员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236	256	276	296	316						
副 主 任 科 员																		
科 员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184	199	214	229	244						
副 科 员																		
办 事 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159	171	183	195	207	219				

附表二：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技术等级（职务）	岗 位 工 资													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级技师	254	276	298	324	350	376	402	428	454	480	506			114
技 师	224	242	260	278	302	326	350	374	398	422	446	470		85
高级工	209	225	241	257	277	297	317	337	357	377	397	417	437	65
中级工	199	213	227	241	259	277	295	313	331	349	367	385	403	45
初级工	194	206	218	230	246	262	278	294	310	326	342	358	374	30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档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岗 位 工 资	213	224	235	249	263	277	291	309	327	345	363	381	399	417	435	453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工资标准办法

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一至十八)。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在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初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见习期工资待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280元(含见习期津贴，下同)，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29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31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33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50元。提高后的初期工资待遇标准为：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75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415元。

新进入优秀体育运动队的试训运动员，临时体育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235元。

(二)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的工资待遇以及事业单位临时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如何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的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系统执行调整后的工资标准时，要相应冲销自行建立的津贴、补贴。

三、经费来源

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属于财政负担的，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属于单位负担的，由单位自行解决。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工资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工资的具体数额。

四、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所属在京事业单位调整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地方事业单位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外的事业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高教、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教授 研究员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教授 副研究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讲师 助理研究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教 研究实习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附表二：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中学高级教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小学三级教师	231	242	253	269	285	301	317	333	349	365	381	397	413			

注：根据劳人薪〔1988〕2号文件规定，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三：

中专、技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讲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讲 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讲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教 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注：根据劳人薪〔1988〕2号文件规定，中专、技校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四：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主任医师、 护、药、技师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主任医、 护、药、技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主治医师（主管 护、药、技）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医、护、 药、技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548
医、护 药、技士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注：根据人薪发〔1988〕22号文件规定，护士工资标准提高10%。

附表五：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 工程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工程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 理 工程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技术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附表六：

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农艺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农艺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农艺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技术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七：

经济、会计、统计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高级经济、会计、统计师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921	961	1001
经济、会计统计师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经济、会计、统计师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经济、会计、统计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八：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记者（编辑） 编审、播音指导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主任记者（编辑） 副编审、主任播音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记者（编辑） 一级播音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记者（编辑） 二级播音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三级播音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九：

翻译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译 审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译审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翻 译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翻译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附表十：

图书、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研究馆员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副研究馆员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馆 员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助理馆员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管理员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一：

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国家级教练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高级教练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一级教练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二级教练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三级教练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二：

地质、测绘野外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高级工程师	453	485	517	549	581	627	673	719	765	811	857	903	949	995	1041
工 程 师	367	390	413	436	470	504	538	572	606	640	674	708	742	776	
助理工程师	306	322	338	354	379	404	429	454	479	504	529	554	579		
技 术 员	281	294	307	327	347	367	387	407	427	447	467	487			

附表十三：

事业单位船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船 长	391	416	441	466	491	523	555	587	619	651	683	715	747	779	811	
轮 机 长	361	383	405	427	449	474	499	524	549	574	599	624	649	674	699	724
大副、大管轮	330	348	366	384	408	432	456	480	504	528	552	576	600	624	648	
二副、二管轮	295	311	327	343	363	383	403	423	443	463	483	503	523	543	563	
三副、三管轮	270	284	298	312	330	348	366	384	402	420	438	456	474	492		
三级船组																
二级船组																
一级船组																
特级船组																

附表十四：

艺术表演人员艺术结构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艺术一级	544	584	624	674	724	774	824	874	924	974	1024					
艺术二级	401	431	461	491	521	561	601	641	681	721	761	801	841	881		
艺术三级	312	332	352	372	392	422	452	482	512	542	572	602	632	662	692	722
艺术四级	260	274	288	308	328	348	368	388	408	428	448	468	488	508	528	
艺术五级	236	248	260	278	296	314	332	350	368	386	404	422	440	458		

附表十五：

体育运动员体育津贴、奖金标准表

单位：元、元/月

体育基础 津贴 档次标准	运动员成绩津贴标准								奖金			
	名次								重奖部分		平时训练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比赛成绩	标准	等级
十三 695									奥运会	50000	一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础津贴
十二 655									奥运会项目	~80000		
十一 615									世界锦标赛冠军	18000	二等	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础津贴
十 575									非奥运会项目	~30000		
九 535									世界锦标赛	15000	三等	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础津贴
八 495									亚运会	~25000		
七 455									奥运会项目	6000	四等	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础津贴
六 415									亚洲比赛	~10000		
五 385									全运会、非奥运会项目	3000		
四 355									亚洲比赛	~5000		
三 325									全国比赛			
二 305												
一 285												

附表十六：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行员等级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级行员	665	705	745	790	835	880	925	970	1015	1060					
二级行员	541	578	615	655	695	735	775	815	855	895					
三级行员	486	521	556	591	628	665	702	739	776	813	850				
四级行员	361	386	411	436	466	496	526	556	586	616	646	676	706		
五级行员	287	305	323	341	359	383	407	431	455	479	503	527	551	575	599
六级行员	254	268	282	296	310	327	344	361	378	395	412	429	446	463	
七级行员	230	242	254	266	278	292	306	320	334	348	362	376	390	404	

附表十七：

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员等级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级职员	665	705	745	790	835	880	925	970	1015	1060					
二级职员	486	521	556	591	631	671	711	751	791	831	871				
三级职员	361	386	411	436	466	496	526	556	586	616	646	676	706		
四级职员	287	305	323	341	359	383	407	431	455	479	503	527	551	575	599
五级职员	254	268	282	296	310	327	344	361	378	395	412	429	446	463	
六级职员	230	242	254	266	278	292	306	320	334	348	362	376	390	404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附表十八：

工人工资标准表

一、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高级技师	368	390	412	438	464	490	516	542	568	594	620		
技 师	309	327	345	363	387	411	435	459	483	507	531	555	
高级工	274	290	306	322	342	362	382	402	422	442	462	482	502
中级工	244	258	272	286	304	322	340	358	376	394	412	430	448
初级工	224	236	248	260	276	292	308	324	340	356	372	388	404

二、普通工人等级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等 级 工 资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13	224	235	249	263	277	291	309	327	345	363	381	399	417	435	453

注：技师、高级技师工资标准，只限在国家规定的考评工种范围内使用。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增加离退休费的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离退休费。具体办法是：

离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机关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每人每月增加数额不足 120 元的，按 120 元增加。

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人员，省(部)级及以上职务 210 元、厅(局)级 170 元、处级 140 元、科级 110 元、科员及办事员 9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17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140 元、讲师及相当职务 110 元、助教及以下职务 90 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 110 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 90 元。

依照国家规定退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80 元退职生活费。

上述办法仅限于这次增加离退休费，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时，离退休人员仍按《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人发〔1997〕91 号)规定的办法执行。

二、经费来源

增加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属于财政负担的，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属于单位负担的，由单位自行解决。对于部分困难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增加离退休费的政策。财力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增加离退休费的具体数额。

三、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所属在京事业单位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

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 工资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厅局报刊结构的通知

中办发〔199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管理的通知》（厅字〔1996〕37号）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根据《通知》中关于压缩行业报刊、逐步取消省市行业报刊的精神，进行两年的集中治理整顿，使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部、委、办所办报刊（简称厅局报刊）有了一定程度的减少，但问题至今仍未彻底解决。目前，中央国家机关仍有行业报150种，行业刊200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厅局报纸535张，厅局刊物868种，公款订报刊和行政摊派现象仍很严重。厅局办报刊与市场脱节，结构重复，消费公款，引起摊派而加重群众负担，损害政府形象。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报刊的结构调整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原则上不办机关报。对现有的报纸，要本着精简、划转的原则，将一些内容重复或发行量少的，予以合并或撤销；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将一些报纸划归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党报报社或报业集团；各司、局所办报纸一律撤销或划转。

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保留一种指导工作的期刊，各司局不办刊。其余期刊可由出版部门接办。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0号）有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地方辖区内所办的期刊，

一律实行属地管理，谁主办谁主管，清理整顿，重新登记。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及地（市）以下的局、部、委、办不办报。原有的报纸可划归当地党报主管、主办。党报吸纳不了的要撤销。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保留一份指导工作的期刊，其余的划归当地出版社或党报来办。党报、出版社吸纳不了的要撤销。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部门保留一份指导工作的期刊，其余的划归当地出版社或党报来办。党报、出版社吸纳不了的要撤销。

六、各省工会、共青团、妇联可保留现有报刊，未办报纸的不再批办。省以下工、青、妇机构所办报刊，一律停办，或由当地党报接办。

七、在机构改革中撤销的单位，其所主管的报刊也随之撤销或划转。

八、所有停办或改变主办单位的报刊，需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主办单位要做好停办报刊的善后工作。

九、各地区、各部门要按规定继续做好内部报刊的转化工作，加强内部报刊转为内部资料后的管理。内部资料不得收费征订，不得刊登广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8月29日

主题词：出版管理 报纸 刊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 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 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规范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行为，搞活住房二级市场，加快住房商品化的进程，逐步改善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建设部发布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1999年第69号令）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113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2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已购公有住房（又称房改房）包括：职工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购买的全产权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全额集资建造的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是指已购公有住房依法出售、交换、出租、抵押、继承、赠与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购公有住房首次进入市场交易的管理。已购公有住房再次进入市场交易时，则按私房进入市场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入市条件

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应具备下列条

件：

（一）拥有已购公有住房全产权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个人住房档案》；

（二）已按规定交纳应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价款；

（三）出售、交换、出租、继承、赠与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必须按上市当年当地测定的成本价补足房价款，过渡为拥有住房全产权。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已购公有住房不能上市交易：

（一）以低于房改成本价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已购公有住房又租用公有住房的；

（四）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改造公告范围的；

（五）校园内不能分割，实行封闭管理的；

（六）产权共有未经共有人同意的；

（七）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

（八）上市交易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九）擅自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

（十）违反房改政策规定，尚未纠正处理的；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规定暂不宜上市交易的。

第七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后，不能再按房改或其他优惠政策购买或租用公有住房。

(二)个人出售已购公有住房时,原产权单位缴交的共用部位维修资金仍留存在维修资金管理机构,随房转移使用;已购公有住房出售后,该房屋的维修仍按照出售前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交的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随房屋产权同时过户。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八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按下列程序办理交易手续:

(一)已购公有住房所有权人填写《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申请表》,连同原购房票据和《个人住房档案》交当地房改办;

(二)当地房改办对上市的已购公有住房进行审核,并在《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已购公有住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申请表》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上市规定的发给《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准入证书》;

(四)已购公有住房所有权人凭《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准入证书》到房地产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五)成交的已购公有住房办清有关手续后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房改办备案。

第九条 申请上市的已购公有住房,房屋所有权人应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申请表》;

(二)《房屋所有权证》、《个人住房档案》;

(三)房屋所有权人及共有人的居民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四)属共有房屋的还应提供共有人(成年人)同意上市交易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由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具有房地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对上市交易的房屋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交易双方签订已购公有住房买卖合同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缴纳有关收益和税费。涉及权属变动的,须在30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在按规定缴纳有关收益和税费以及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款后,收益归个人所有。

第四章 税费政策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必须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计征税费时,以房屋的成交值作为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时,要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和超标面积部分的收益。

(一)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标准按所购买的公有住房座落位置的标定地价的10%确定。计算办法按所购公有住房建筑面积除以该住房单元的楼层数(底层杂物房不计入楼层数),乘以该住房座落位置的标定地价,再乘以10%。即:

$$\text{土地出让金} = \frac{\text{已购公有住房建筑面积}}{\text{楼层数}} \times \text{标定地价} \times 10\%$$

其中:($\frac{\text{已购公有住房建筑面积}}{\text{楼层数}}$)为所分摊的土地面积

购房者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商品住宅办理产权登记。

(二)职工上市出售超过面积标准的已购公有住房,其超标部分的收益,扣除原支付的超标房价款,其余净收益全额缴纳。

(三)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全额上交财政;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超标部分的净收益,已购公有住房产权属行政机关的,全额上交财政;属事业单位的,50%上交财政,50%返还事业单位;属企业的,全额返还企业。

(四)上交财政的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按已购公有住房原产权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专项用于住房补贴;返还给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分别纳入企业和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专项用于住房补贴。

(五)土地出让金、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的缴纳和返还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土地行政管理、房改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未分摊共用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时,需按当地出售已购公有住房时评估确定的该房屋共用建筑面积计算应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

8层以上(不含8层,底层杂物房除外)有电梯间的高层建筑,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由房屋所有权人按其应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的交易评估价的20%向原产权单位购买;8层以下(含8层,底层杂物房除外)没有电梯间的多层建筑,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由房屋所有权人按其应分摊的共用建筑面积的交易评估价的10%向原产权单位购买。原产权单位撤销的,改交当地财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评估费按评估值的0.25%收取。

第十七条 交易税费。

(一)出售:职工出售已购公有住房时,暂免征土地增值税,居住超过一年的免征营业税;居住不足一年的,出售时营业税按售房收入减去购入原价后的差额计征。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宅,暂减半征收契税。

(二) 交换: 已购公有住房所有权人将居住超过一年的住房与任何他方交换住房的, 免征营业税; 居住不足一年进行交换的, 对换房的等值部分免征营业税, 超过等值部分的差额部分计征营业税。

(三) 出租、抵押、继承、赠与: 按规定缴纳税费。

第五章 其他及罚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将已购公有住房进行交易的, 除没收非法所得上交国库外,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交易确认、验审和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不按已购公有住房上市管理部门的规定私下交易签订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将不准上市交易的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 另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后, 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按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 或再租用公有住房的, 除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外, 由房改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租)

房屋, 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 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领取住房补贴的, 除退回所领补贴外, 处以领取补贴额 1—2 倍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依照本办法制定当地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具体实施细则, 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城乡建设 住宅 交易△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诉管理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4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开放办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诉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诉 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自治区开放办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诉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发〔1999〕52号, 以下简称《投诉暂

行规定》)的规定,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投诉人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内容不须或未提请仲裁和提起法律诉讼;

(二) 诉求属于《投诉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投诉范围;

(三) 有明确的被诉人;

(四) 有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理由。

如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投诉机构应当建议投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条 《投诉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所称“调查权”, 是指投诉机构在办理投诉事项中对当事人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调查、查阅资料、询问或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权力。

第四条 《投诉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所称“转办督查权”, 是指投诉机构在向同级受诉单位或下一级投诉机构转办投诉事项时, 为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对投诉承办单位进行督促、催办和检查的权力。

第五条 《投诉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所称“协调权”, 是指投诉机构在办理投诉事项中, 代表同级人民政府行使协商有关单位处理投诉的权力。

第六条 《投诉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所称“行政处分建议权”, 是指投诉机构对被诉人或受诉单位无正当理由对投诉机构的协调决定拖延不办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具有向有关部门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的权力。

被诉人或受诉单位虽然在工作中不违法违纪, 但确因工作不负责任, 不按国家政策、规定办事, 使外商不满意, 造成不良影响的, 投诉机构可建议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条 《投诉暂行规定》第六条所称的“受理投诉单位”(简称受诉单位)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各职能部门、直属办事机构、行使或部分行使行政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受诉单位负责本部门或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诉。

第八条 全区外商投诉网络由各级投诉机构和受诉单位构成。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外办、侨办、开放办、台办、外经贸厅、建设厅、科技厅、人事厅、劳动厅、交通厅、公安厅、农业厅、地矿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技术监督局、物价局、法制局、环保局、邮政局、电信局、旅游局、边贸局、林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国内贸易局、轻工业局、纺织工业局,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南宁外汇管理局, 南宁海关,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自治区首批受诉单位。各受诉单位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姓名、通讯地址和投诉电话号码由自治区投诉机构汇总统一对外公布。

第九条 投诉机构工作程序:

(一) 投诉受理。投诉机构接到投诉书后, 要及

时进行登记, 并作出转办、承办、转报处理。投诉人以口头形式投诉的, 投诉机构要先登记备案, 并要求投诉人补交正式投诉书, 收到投诉书后才正式受理。

(二) 投诉转办。对属于单一受诉单位或投诉机构办理的投诉, 由投诉机构转请受诉单位或下级投诉机构办理; 对涉及数个受诉单位的投诉, 由投诉机构指定一个受诉单位牵头商有关单位办理。

(三) 投诉机构承办。涉及跨部门、跨行政区的投诉及党委、政府指定投诉机构直接办理的投诉, 由各级投诉机构直接办理。

(四) 投诉转报。凡属涉及上一级部门、单位或超出本行政辖区的投诉事项, 由原受理单位转报上一级投诉机构或有关部门办理, 并通知投诉人。

(五) 答复投诉人。投诉事项处理完结后, 投诉机构要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对经查实与事实不符的投诉, 投诉机构要向投诉人讲清事实, 动员其收回投诉; 对投诉人的无理要求, 投诉机构要婉言拒绝, 并对其进行政策教育。

(六) 结案。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且投诉人无意见后结案存档, 办理结果报上一级投诉机构备案。党委、政府交办的投诉事项及重大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要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第十条 受诉单位工作程序:

(一) 投诉受理。受诉单位受理投诉人直接投诉和投诉机构转办的投诉事项。受诉单位接到投诉书后要及及时登记、办理。投诉人以口头形式的投诉, 要先登记备案, 并要求投诉人递交投诉书, 接到投诉书后正式受理;

(二) 投诉办理。受诉单位在接受投诉后, 要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并将办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抄送同级投诉机构备案。

(三) 投诉转报。受诉单位接到下列投诉事项后, 要及时转报同级投诉机构:

- 1、投诉事项不属于受诉单位职责范围的;
- 2、投诉事项涉及其他单位的;
- 3、投诉事项涉及上一级部门、单位的。

第十一条 投诉受理后, 投诉人需撤回投诉的, 应向受理投诉单位提交书面撤诉申请。

第十二条 投诉机构或受诉单位作出的调解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诉人的姓名、职业、工作单位、住址;

(二) 投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三) 投诉机构或受诉单位认定的事实、理由;

(四) 调解协议结果;

(五) 投诉机构或受诉单位、投诉人和被诉人的签字或盖章;

(六) 作出调解协议书的日期。

第十三条 投诉机构工作纪律：

- (一)认真学习、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业务；
- (二)热情接待投诉人，态度和蔼，耐心听取投诉人投诉，作好笔录；
- (三)秉公办事、认真负责、廉洁高效，在规定

的工作日内办完投诉事项；

- (四)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投诉人的钱物和宴请。

主题词：外贸 外商 投诉△ 细则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广西证券机构联合重组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7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2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13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证券机构联合重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证券机构联合重组工作的领导。证券机构的联合重组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难度较大、涉及面广的工作。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体改等部门及有关银行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从保持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抓紧落实有关工作，不得拖延、推诿，确保我区证券机构联合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本着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我区证券业发展壮大的原则，从宏观布局考虑，我区只设立一家证券公司。即联合我区现有的券商，组建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类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我区证券机构联合重组的范围包括：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各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整改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转为证券经营机构的股权证托管中心、证券交易中心和财政部门的国债服务部，愿意出资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区内外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区外券商。

四、证券机构重组必须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区内各证券经营机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财债字〔1999〕8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电〔1999〕185号）精神，认真做好所属证券经营资产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由自治区审计厅负责组织对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审计。对在联合重组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私分和转移国有资产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在证券机构联合重组过程中，各证券机构必须保持业务稳定、正常经营活动。已开展的证券承销、基金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要按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保持较好的业绩加入新组建的证券公司。

六、在证券机构联合重组期间，区内券商（含股权证托管中心，证券交易中心，国债服务部等机构，下同）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各券商对其所属证券资产进行合并重组、转让、变现、抵债、折股或与区外券商联合等，都必须报经自治区证券机构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原已与区外券商洽谈、办理资产合并、转让、折股、联合等事项的，要立即停止。

（二）各证券经营机构必须严格财经纪律，保证财务凭证、票据、帐册的完整，不得搞帐外帐，不得转移证券经营机构的资金，不得弄虚作假，乱摊乱挤成本，涂改、转移或者销毁帐目。

（三）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原已挪用的客户保证金要在规定限期内归还。

（四）不得趁机机构合并重组之机，盲目扩充证券机

构人员和抽调专业人员。在1998年12月31日在册的证券从业人员基础上,机构人员只能减少,不能增加。在重组期间,证券从业人员不足,只能由证券机构内部调配解决。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七、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所发文件如与本

文不相符的,以本文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金融 证券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0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法规的主要渠道。订阅《广西政报》,可以为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社会各界了解和学习文件、掌握和运用政策法规提供便利的条件。从1999年度起,《广西政报》正式交由邮局发行。为了进一步做好2000年度《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对《广西政报》的宣传发动工作,努力完成征订任务。《广西政报》的征订宣传是各级政府办公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抓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宣传,是保证政令畅通的具体措施,也是落实“三讲”整风整改措施的具体体现。因此,对《广西政报》的征订宣传,各级政府办公室务必抓紧抓好,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扩大宣传发动面,保证2000年度《广西政报》征订任务的完成。《广西政报》的主要征订对象是各级政府机关、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城市和农村的基层组织等,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深入宣传发动,做好征订工作。

区直各部门可由办公室派人直接到自治区人民政府交换站办理订阅手续。

二、各级政府办公室和各级邮政部门,要继续密切配合、发挥各自的优势,做好收订、发行工作。《广西政报》2000年度仍由邮局发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主要精力要放在对《广西政报》征订工作的发动、督促和检查上,要将征订任务(见附表)分解到所属(含基层)各单位,并切实地组织力量,做好统一代邮局收订的工作;各级邮政局仍应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办公室,共同做好统一代收订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办公室通报征订进展情况,同时,邮局本身要把对《广西政报》的宣传、收订置于重要、突出的位置,采取上门收订、部门代

收订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厂矿企业学校,及时开展征订工作,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或超额完成征订任务,把《广西政报》送到订户手中。

三、《广西政报》全文刊载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全文刊载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政策法规,为各单位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供依据,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一定要落实《广西政报》的订阅经费,保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正常工作的需要。同时,要向城镇、农村基层单位做深入的宣传,让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和认识《广西政报》,自觉订阅《广西政报》,确保2000年度征订任务的完成,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运用政策法规做好服务工作。

《广西政报》(旬刊)的邮发代号为48—99,每份(共36期)全年定价72元。

附件:2000年度《广西政报》征订计划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2000年度《广西政报》征订计划表

单位	份数	单位	份数
南宁地区	5000	梧州市	2600
柳州地区	4800	北海市	1600
贺州地区	2500	玉林市	4500
百色地区	4200	防城港市	1800
河池地区	4000	钦州市	2100
南宁市	2600	贵港市	2100
柳州市	2200	柳铁	200
桂林市	6500	区直单位	3300

总计:50000份

主题词:文秘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 做好当前我区农村信用社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当前我区农村信用社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做好当前我区农村信用社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农村信用社工作意见的通知》（银发〔1999〕226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当前我区农村信用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的指导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145号）精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促进农村信用社和农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逐步实现5项目标：一是把农村信用社办成由社员入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二是建立以信用社自主经营、自我约束为基础，由县、市（地）联社行业管理、区级协会自律管理和人民银行依法监管的合作金融管理体制；三是使我区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四是使大部分高风险信用社的风险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和化解；五是农村信用社的支农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农民贷款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二、切实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的金融风险

（一）认真搞好清产核资工作，全面清查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摸清家底，落实债权债务，准确掌握农村信用社的风险成因、分布状况及风险程度。清产核资的重点是信贷

资产，要把清产与规范管理、清收不良贷款有效地结合起来，有条件的地市要按照新的风险分类法（5级分类法）清理信贷资产。

（二）对资产质量状况好或较好的信用社，按合作制原则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增加服务功能，加大支农力度，逐步提高经营效益；对资产质量较差的信用社，重点帮助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大收贷收息力度，千方百计降低不良资产比重，努力实现减亏或扭亏为盈。对经过治理整顿后经营管理有较大改善的，要按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对高风险信用社一是继续采取兼并或降格的方式处理；二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协助农村信用社落实债权、依法收贷、处理抵押物等，大力盘活不良贷款；三是对连续多年亏损，资不抵债、已出现或将要出现支付风险，救助无望的信用社，人民银行可以采取接管、协调其它金融机构兼并等措施解决。

（三）及时处置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要自上而下建立多道防线，及时予以化解。农村信用社要立足自身解决支付问题，留足备付金，增加可变现资产，保持必要的资金流动性；农村信用社发生支付困难时，县（市）联社及地（市）联社要及时对全辖信用社寸实行统一调剂，及时救助，尽快在县（市）或地（市）范围内解决；对县（市）联社和地（市）联社调剂资金仍解决不了的，经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可动用存款准备金，以保证正常支付。

（四）要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工作。对资不抵债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并入农村信用社事宜，各级人民银行要严格审查，严格审

批,防止把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风险转嫁到农村信用社来。

三、切实改进农村信用社的支农信贷服务

(一)树立支农服务观念,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要转变官办观念,认真听取农民群众对信用社金融服务的意见和需求,充分发挥信用社点多面广、信息灵通的优势,调整优化贷款结构,拓展服务领域,使各项金融服务工作与农民群众的生产经营紧密地结合起来。

(二)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支农信贷投入。农村信用社的信贷资金要取之于农,用之于农,切实体现对社员贷款、农户贷款和农业贷款“三优先”的原则,信贷资金在满足储户支取存款的前提下,要优先用于支持农业生产,优先发放种植业、养殖业费用贷款,防止农村信用社或联社将在农村筹集的资金大量用于非农用途;对由于季节性原因而出现的支农信贷资金临时性不足,联社要及时帮助调度资金,或向人民银行申请给予再贷款支持。

(三)充分发挥信贷杠杆作用,合理安排贷款投向,在优先满足农户从事种养业贷款需求的同时,适当集中资金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生产向集约化、产业化转变,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积极发展农村消费信贷,包括农民住房贷款、购置高档消费品、子女上学贷款等,促进农村消费市场的启动。要通过信贷的扶持,引导农民从“圩场”走向市场,从山区走向平原,使农民群众收入和生活水平有实质性的提高。

(四)要改进贷款方式,简化贷款手续。对农户发放小额贷款,要放宽政策,简化手续,对信用好的农户,可直接发放信用贷款。要广泛推行农户贷款证制度,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办法,切实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

四、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监管工作,确保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一)按照合作制原则深化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是抓好基层农村信用社规范工作。今明两年各地农村信用社要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的指导帮助下,积极推进规范改革进程。已经开展规范工作的信用社,要对照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要求,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将合作制原则真正落到实处;尚未开展规范工作的信用社,要努力创造条件,尽快进行规范。二是按照全国农村信用社工作会议精神,在今明两年搞好市(地)农村信用社联社试点和组建区级信用合作协会,建立农村信用社存款保险基金制度和完善农村信用社资金结算体系配套改革,逐步建立以信用社自主经营、自我约束为基础,由县、市(地)联社行业管理、信用合作协会自律管理、存款保险制度保障和人民

银行依法监管的合作金融管理体系。三是坚持为广大社员和农村服务的宗旨,真正还社于民,还权于民,一切从农民的实际需要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出发。积极发动群众参股入社,扩大社员入股面,鼓励群众入股,增强社员与信用社的经济利益关系,促使社员更加关心信用社的经营管理;要广泛吸收具备一定文化层次和管理能力的社员参加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参与信用社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共同办好信用社。

(二)进一步健全信贷审批制度、财务审批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要完善内部稽核监督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内部监控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三)切实做好对高风险信用社的保支付工作。当前要重点加强对连续多年亏损、资不抵债、已经出现支付困难的高风险信用社的监控,出现支付风险苗头和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行报告,并由各方配合,共同研究实施化解风险的方案和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要认真指导和帮助高风险社实施综合治理,大力组织资金,盘活积欠贷款,压缩费用开支,增强支付能力;高风险信用社发生支付困难时,联社要及时调度资金进行自我救助,必要时应及时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或申请再贷款支持。

(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要千方百计盘活贷款存量,大力压缩不良贷款,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要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努力增收节支,提高信贷资金效益,实现减亏或扭亏为盈。同时,要通过开拓新的金融业务,增加服务项目,加大支农力度,依靠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逐步消化历史包袱和化解风险,从根本上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的金融风险。

五、加强领导,努力实现农村信用社各项工作目标

各级领导一定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精神,从思想上高度认识当前做好农村信用社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保证农村信用社各项改革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并为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农村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协调有关部门,主动帮助农村信用社解决经营管理中的困难。要大力协助农村信用社清收到逾期贷款,搞“活”信用社贷款存量;对欠有信用社贷款的企业搞转制承包时,要帮助信用社落实债权债务,保全信贷资产。

(二)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和行业管理,切实抓好监管人员、监管对象、监管办法、监管责任四落实,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资金结算以及

存贷利率等方面，尽量对农村信用社实行优惠扶持。

（三）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帮助农村信用社解决经营困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公安、司法、监察等部门要帮助农村信用社做好“三防一保”工作，打击各类危害农村信用社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宣传部门要正面宣传

报导农村信用社的合法金融地位、资金实力及在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农村信用社的良好经营信誉，巩固和增强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基础地位。

主题词：金融 农村 信用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9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 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1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政报》1999 年度的征订、发行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各级邮政部门和区直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实现了稳中有升，政策的传播面进一步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基层企事业单位、城镇和农村基层组织学习和运用政策法规的迫切需求。在 1999 年度的征订、发行工作中，各级政府系统办公室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奋进，力争 2000 年度《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的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对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50 个先进集体和秦春楠等 46 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通报如下：

一、先进集体：50 个

特等奖：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等奖：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电力局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来宾县邮政局
柳城县邮政局
全州县邮政局
昭平县邮政局
宜州市邮政局

二、先进个人： 46人

秦春楠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 辉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宁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运康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韦向春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璜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文收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文明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孙克玲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燕球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柯俊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海宁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封雪英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柒增华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程方晓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俊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治权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丽华 南宁市市直机关要文件交换站
谭世忠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美带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燕波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起云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昌清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春华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炳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欧阮华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麦筱齐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甘忠良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启源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莫红星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国忠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东阳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大方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小芳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志强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练标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 丹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俊伟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汪有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咸华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骆华中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孟林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世敬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春华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 芳 广西政报
罗秀莲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78号）已翻印发给你们，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提出了《关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发〔1996〕52号文件）——

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请结合国务院有关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 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 实 施 意 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78号），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关怀和爱护，同时，也是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我区的调资实施工作，根据国办发〔1999〕78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国办发〔1999〕78号文件的组织实施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务院调资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这次调资工作，全区统一按照国办发〔1999〕78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执行。各地各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执行政策，既不打折扣，也不能乱开口子。各级人事、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纠正，确保这次调资工作平稳顺利地实施，充分发挥工资工作的激励作用，为我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服务，切实把这件好事办好。

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的工资待遇问题，可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3号）和《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1997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等问题的通知》（桂人发〔1997〕82号）规定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90元。

三、关于中小小学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问题，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不高于当地现行工资标准的30%幅度增加。经费来源按原供给渠道和负担的比例解决。临时工如何增加工资，由用人单位自行确定。

四、关于经费问题，这次调整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属财政负担的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由各级财政负担。财力确有困难的地方，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

五、关于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问题。这次调资工作在具体实施步骤和工资兑现上，先离退休老同志再到在职工作人员。具体时间要求：9月15日前完成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和在职工作人员调标增资的审核发放工作。

六、关于审批手续问题。这次调整工资标准的审批手续，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由各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发放，同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备案。各地、市、县可参照自治区的办法实施。

七、本实施意见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调整 工资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厅、民政厅、财政厅、计委、 经贸委关于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及企业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和调整企业职工 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驻桂各中直单位：

自治区劳动厅、民政厅、财政厅、计委、经贸委《关于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及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和调整企业职工工资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关于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 及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和调整企业职工工资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劳动厅、民政厅、财政厅、计委、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增加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启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决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城镇贫困居民、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收入水平及调整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等工作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按照中央有关规定，从1999年7月1日起，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高30%，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按提高后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计算代缴社会保险费。对1999年6月底前已经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的下岗职工以及1999年7月1日后进入中心签订协议的下岗职工，均按新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所需资金，按“三三制”实行分级筹集解决，即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由自治区筹集解决，地、市、县的国有企业由地、市、县筹集解决。对困难地、市、县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所需资金确有困难的，自治区予以适当补助。

二、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

从1999年7月1日起，将我区的失业保险金水平提高30%。各地应在原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70%的比例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基础上予以提高。个别地区原发放标准达不到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70%比例的，应先按此比例提高后，再提高30%。对违反自治区规定擅自提高标准的，应予以纠正。对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工暂按失业保险金提高后的新标准的80%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生活补助费。农民合同制工人在领取一次性生活

补助后，不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

三、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已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市、县，将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 30%。尚未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市、县，要在 1999 年 9 月底前实施，并按新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资金渠道解决。对困难地、市、县，自治区给予适当补助。

四、调整我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按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适当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一) 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1、企业离休人员养老金参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同级同类人员这次调整标准执行。

2、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 1998 年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水平的 15%调整，为了重点解决低收入退休人员待遇，适当拉开差距，这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以下标准执行：

调整标准 退休费标准	缴费年限					
	15 年以下	15 年不满 20 年	20 年不满 25 年	25 年不满 30 年	30 年不满 35 年	35 年以上
700 元以上				38	48	58
600-700 元			33	43	53	63
500-600 元			38	48	58	68
400-500 元		33	43	53	63	73
350-400 元		38	48	58	68	78
300-350 元	33	43	53	63	73	83
300 元以下	38	48	58	68	78	88

(说明：1、表中空白栏执行本行最低标准；2、表中退休费标准按 1999 年 6 月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全部退休费计算；3、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今年已按自治区劳动厅《关于 1999 年我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自动调整标准的通知》(桂政劳险字〔1999〕45 号)进行了养老金正常调整的，在这次调整中相应冲减。

(二)按《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的

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提高退职生活费的标准，按本次退休人员提高标准的 80%执行。

(三) 审批办法

这次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地、市直属企业和地、市所辖县属企业，由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中央驻桂企业(含中央行业企业)和自治区直属企业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审批。

(四) 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所需资金，除中央给予适当补贴外，其余由我区养老金自筹解决。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没有参加统筹的，由企业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由同级政府研究解决。

五、关于一次性补发拖欠的基本养老金

各地要在 1999 年第三季度内，一次性补发 1999 年 6 月底前拖欠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统筹项目之外的拖欠，由企业予以补发，不得从基金中支付。补发拖欠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所需的资金，按中央财政给予我区一次性补发拖欠的基本养老金补助数额，以各地 1999 年 6 月底统计上报的拖欠数额为基础，并结合 1998 年 6 月份以来确保养老金发放的工作实绩，由自治区劳动厅、财政厅审核确定。

六、关于企业职工工资的调整和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遵循按劳分配和“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增长脱钩，建立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效益提高职工工资的机制，企业职工工资由企业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企业要增强自我约束意识，不得盲目攀比。各地要认真研究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后企业职工工资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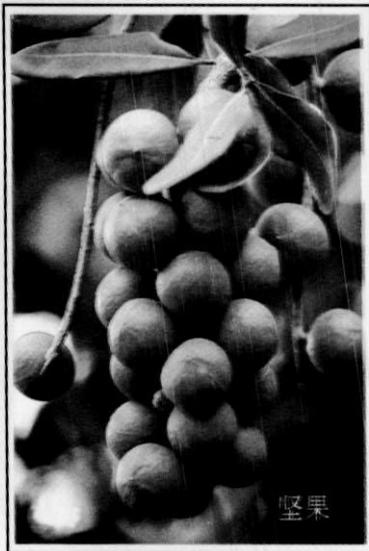
七、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工作，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劳动保障、民政、财政、计划、经贸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并发挥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筹措力度，专款专用，确保在 1999 年 9 月中旬之前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使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要及时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当地政府报告，并报自治区劳动厅、民政厅、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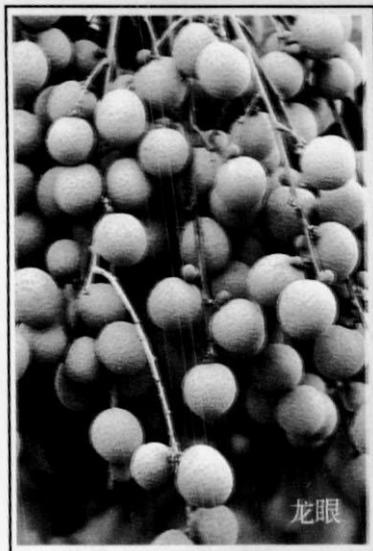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柑桔



坚果



龙眼

优秀国企——金光实业总公司

广西金光实业总公司是“广西的脊梁”50强优秀国有企业之一。系广西农垦系统规模最大、结构较合理、职工人数最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好的国有大型二类企业。

公司位于广西首府南宁市西郊。拥有土地面积15.4万亩，地跨邕宁、扶绥、隆安和南宁市郊三县一

郊。公司1994年由原金光农场改制为总公司以来，生产经营高速高效发展，1997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7536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1921万元，农业产值5948万元，实现税金2180万元，实现利润560多万元，全年劳动生产率33218元。

公司在工业生产上，学邯钢，降成本，把增加经济效益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拥有龙头企业日榨4500吨甘蔗的糖厂一座，还有年产3万吨饲料厂和编织袋厂、酒精厂、复合肥厂、红砖厂、木薯淀粉厂、修造厂等一批工业企业。

在农业生产上树立“种好一条蔗，搞活金光一盘棋”的指导思想，积极推广“三高一优”农业，种有甘蔗、柑橙、坚果、龙眼、木材、菠萝等。

在畜牧水产上，走强强联合之路，狠抓品种改良，现已发展成为以年产6万头瘦肉型猪为主，养牛业、水产业为辅的养殖体系。

目前，总公司已发展成为以蔗糖生产为龙头，以制糖、酒精、淀粉、饲料、建材等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农业为基础，农工商建于一体，内外结合，产销一条龙的集约化经营实体。成为农垦镶嵌在祖国南疆的一颗耀眼夺目的希望之星。

法人代表：黄昌成 电话：0771—3350400 电传：0771—3350424



瘦肉型养猪场



旱地甘蔗喷灌

日榨4500
吨甘蔗的糖厂



0212



场长：梁大初



副场长：米慧先

钦廉林场武利分场简介

广西国营钦廉林场武利分场森林资源相当丰富，全场经营总面积 4333.3 公顷，有宜林地 3266.6 公顷。全场总人口 486 人，职工 112 人，归桥人口占全场总人口 73% 左右。

建场初期武利分场以发展紫胶生产为主，先后配套发展板栗、竹子、油桐、油渣子。60 年代发展柠檬桉，随后又发展马尾松，80 年代发展柑橙 800 亩和茶园 300 亩，并发展湿地松近 2.5 万亩，90 年代以发展职工自营经济为主。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的领导班子成立后，武利分场林业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经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同心协力，艰苦奋斗，造林绿化和森林“三防”工作均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甘蔗种植一年迈上一个台阶，由 1990 年种植面积 20.33 公顷，发展到 1997 年的 332 公顷，人均收入由 1991 年的 452 元增加到 1997 年 4624.90 元。水果面积 1998 年发展达 1301 亩，1999 年又增加 1100 亩。近几年来，完成造林超过 5 万亩，经上级有关部门核验收，造林灭荒各项指标均达标，森林防火工作创佳绩。同时，职工自营经济工作取得好成绩，八年中职工为国家提供税源资金约 658 万元。

武利分场将打开山门，欢迎海内外各界人士前来投资开发。



甘蔗基地



龙眼果场



柠檬桉林

0213

分场办公大楼





龙州将山酒业有限公司产品



龙州县制药厂产品

龙州工业剪影

龙州县工业主要有制糖、酿酒、制药、建材、制茶、印刷等，现有工业企业6家，股份制企业1家。制糖业是支柱产业，全县有三家糖厂，日榨能力8000吨，年产机制糖10万吨以上。



白砂糖产品

0214

龙州糖厂夜景

龙州

旅游

金龙风光



龙州县委副书记秦昆（左二）和有关部门领导在研究城建旅游规划。



龙舟赛

龙州县风景秀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境内中法战争古战场遗址小连城有“南疆长城”的美称，已被自治区列为主要旅游线路的重要景点。



小连城古迹



逍遥洞



水口口岸



龙州美龙珠大厦

ISSN 1002-3496



26>

0215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